

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彰化區

項目	上限	積分換算
志願序	45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第1至20個志願序45分 · 第21個志願序以後均為44分 · 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，每20個志願序為一群組，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。連續選填同校同職群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。
身份別	經濟弱勢	<p>2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。 ·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。 · 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（市）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	就近入學	<p>7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符合彰化區免試就學區7分。 · 符合彰化區共同就學區7分。
品德服務 (上限20分)	服務學習	<p>8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幹部：任滿1學期2分。 · 服務學習：時數每滿1小時0.1分。 · 幹部包含班級、社團及學校幹部。 · 服務學習時數由學校認定服務表現績優者。
	獎勵紀錄	<p>6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大功每次4.5分。 · 小功每次1.5分。 · 嘉獎每次0.5分。 · 不包含已列其他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之獎勵。 · 功過相抵後之獎勵。
	生活教育	<p>8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完全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6分 · 符合無曠課紀錄者2分
績優表現 (上限16分)	均衡學習	<p>6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五學期皆符合者6分 · 四學期皆符合者4分 · 三學期皆符合者2分 · 二學期(含)以下符合者0分 · 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三領域平均成績皆達60分(含)以上者，採計國一、國二及國三上五學期。
	競賽表現	<p>6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國際：第1名6分/第2名5分/第3名4分/第3名以外3分 · 全國：第1名5分/第2名4分/第3名3分/第3名以外2分 · 全縣：第1名4分/第2名3分/第3名2分/第3名以外1分 · 4.3人(含)以下視為個人賽；4人(含)以上視為團體，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 參賽證明不予採計積分。 · 特優比照第1名；優等比照第2名；甲等比照第3名。
	體適能	<p>6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每單項銅牌以上者各2分 · 每單項中等或待加強各1分 · 排除身體質量指數，其餘四項任採三項。 · 其他因身體羸弱持有證明未檢測者比照待加強。
國中教育會考	45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A++ : 9分、A+ : 8分、A : 7分 · B++ : 6分、B+ : 5分、B : 4分 · C : 3分 · 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五科，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3至9分。 · 寫作測驗列為比序總積分相同後之比序項目
總積分	135分	
說明	以上採計除教育會考外限國中階段取得，入學當年度以8月1日起算。	